

鄭國江欣賞顧嘉輝藝術成就跨界別 徐日勤將飛往加國送別恩師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梁靜儀）為悼念殿堂音樂大師顧嘉輝先生離世，TVB 前晚製作特備節目《忘不了的殿堂音樂大師 顧嘉輝先生》，由區瑞強、朱凱婷擔任主持，應邀出席的嘉賓包括有著名填詞人鄭國江、輝哥徒弟徐日勤與杜自持、以及李龍基，彼此暢談與輝哥合作點滴。主持又以電話訪問多位曾與輝哥合作過的歌手，包括有徐小鳳、葉麗儀、陳潔靈、張德蘭、仙杜拉、雷安娜及呂方等，暢談當年軼事。

跟輝哥 1978 年認識的鄭國江，二人合作過無數經典歌曲，對於輝哥離世，他為對方當年太早退休感到可惜：「輝哥一向甚少說話，但工作上就有很多合作，當時我們住得近，輝哥住窩打老道山，我住勝利道，我從窗口可望到他的露台，他拿樂譜來我家也只需3分鐘路程。」自從輝哥移民加拿大後也漸少了聯絡。鄭國江最欣賞輝哥是跨界別藝術的成就：「除了音樂上，還有美術，輝哥沒寫歌之後有畫畫，他油畫畫得很好，曾回來開過一次展覽。」

輝哥的徒弟徐日勤和杜自持，談到與恩師合作的點滴時，徐日勤表示輝哥生前有4個徒弟，分別有鍾肇峰、周啟生、杜自持及他，不過自己沒正式拜師，師徒情是由他跟輝哥做學師仔幫對方抄譜開始。問到輝哥是否很嚴格？他說：「輝哥當時根本

忙到沒時間嚴格，之後又帶我入 TVB 做樂手，我都是從他的譜中偷師自學，最得益是學到樂理編曲。」他又稱師父的成就不需要多講有幾叻，反而要讚他的為人，他說：「不單沒有架子，認識輝哥幾十年，亦師亦友，從未鬧過他，是好好先生一名，他不但是音樂大師，更是藝術家，所寫的樂譜字體靚得有如列印一樣。」徐日勤透露前日早上接到輝哥女婿通知他師父死訊，知道輝哥走得挺安詳，太太及子孫都有陪伴在側，「輝嫂捉住輝哥隻手好浪漫，我初時都不敢找輝嫂，但跟她通電話後，知道她好堅強好平靜，不需要我安慰。」徐日勤表示正等輝哥家人通知喪禮日期，便會飛往加國送別恩師。

輝哥另一位徒弟杜自持慨嘆沒想到 2023 年收到第一個消息就是這個，他說：「沒有輝哥就沒有杜自持。因為六十年代父親跟輝哥共事，故自小已認識輝哥，並以 Uncle 稱呼輝哥，之後想方設法拜師。」他憶述：「大約 1982、83 年，於是好大膽走上輝哥屋企問輝哥可否可以收我做徒弟，第一次被拒，我好失望，過了一年再試。當時徐日勤很忙，輝哥就叫我幫忙，之後我每日就去輝哥屋企或



◆ 前晚出席的嘉賓包括著名填詞人鄭國江，輝哥徒弟徐日勤與杜自持、李龍基以及節目主持區瑞強、朱凱婷。



◆ 一班音樂人懷念顧嘉輝。

錄音室為電視劇配樂，邊看邊學，輝哥最犀利是寫譜、編曲，不用靠鋼琴，所有旋律都在他的腦海。」李龍基當晚即場唱出劇集主題曲《男子漢》向輝哥致敬，基哥說：「當年我同輝哥經常合作，而我每次錄音輝哥都不會在場，但不知為何錄《男子漢》這首歌時輝哥竟在場，又同我講首歌是為我而寫，我錄歌通常唔超過兩個鐘，但那次卻錄了四個鐘，好大壓力，但唱到輝哥作品是非常幸運。」節目中多位曾與輝哥合作的歌手亦有透過電話訪問，暢談當年軼事，徐小鳳說：「尊敬的顧嘉輝先生，亦是我們香港音樂圈中的奇才，人稱輝哥。雖然你離開了我們，但你所作的歌曲將會永遠流傳在我們的心內，直到永遠永遠永遠！我徐小鳳向輝哥您致敬！」身在日本的關菊英稱有中國人的地方都會聽過輝哥的歌，唱過輝哥作品的歌手，事業都會更上一層樓。陳潔靈指黃霑曾說過輝哥是中國人的貝多芬，輝哥是一個超級天才。

林芊好靠自己賺錢夠用 指老公向來沒給家用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達里）林芊好（Coffee）昨日為 HOY TV 拍攝節目《有種老閩娘2》。自誇是好老闆的 Coffee 表示很少責罵員工，會將心比己對待他們，慶幸員工都會自動自覺去做事。Coffee 稱有老公做她的最強後盾，所以即使做生意時被人搵餐，都可以勇往直前。

Coffee 稱做瑜伽服裝生意初期，曾斥資 10 萬元找朋友設計網站，但結果未如理想，在網站投資了 20、30 萬的 Coffee，最終要「止蝕」將網站搬去其他大平台營運，她說：「錢可以再賺回，但以後要帶眼識人，今次當是買一個教訓，以後都會更加小心。」

Coffee 高興有從事金融的老公會給她做生意的意見，笑問老公有沒有給她家用時，Coffee 說：「其實婚後他都沒有給家用，但有一張附屬卡可以買東西，其實自己有能力賺錢，所以都不好意思用。」笑指 Coffee 的賺錢能力比老公強，她謙稱不能這樣計算，因為老公是專業人士有定薪，她就沒有固定收入，所以她平時都知慳儉，不會亂買名牌貨。



◆ 林芊好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MOS/24的修訂

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2(1)(b)(ii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於2022年4月12日將《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MOS/24》(下稱「圖則」)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以作出修訂。

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。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，《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MOS/25》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。

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《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MOS/25》，會根據條例第5條，由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2月28日的兩個月期間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，以供公眾查閱－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；
- 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v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樓沙田、大埔及北區規劃處；
- (v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地下沙田民政事務處；
- (vi) 新界沙田馬鞍山鞍後街18號新港城第4期地下第1號舖沙田民政事務處馬鞍山分處；及
- (vii) 新界沙田排頭街13號沙田鄉事委員會。

按照條例第6(1)條，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應以書面作出，並須不遲於2023年2月28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。

按照條例第6(2)條，申述須示明－

- 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；
- 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；及
- (c)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，會根據條例第6(4)條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。

經修訂的關於「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提交及公布申述、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」的城規會規劃指引編號29B（下稱「規劃指引編號29B」），於2018年11月公布並於2019年生效。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該城規會規劃指引，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規劃指引所列明的規定，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規劃指引編號29B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／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，則有關申述會視為不曾作出。城規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。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(i)至(iii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載。

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《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MOS/25》的複本，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(https://www.info.gov.hk/tpb/tc/whats_new/Website_S_MOS_25.html)供公眾查閱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	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：	
(a) 核實「申述人」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；	
(b) 處理有關申述，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，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	
(c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／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	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131章) 對大棠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YL-TT/18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	
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	
A項	把位於鞍駿街的一幅土地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酒店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12」地帶，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B項	把位於白石陸岬西南部的一幅土地由「綜合發展區(2)」改劃為「住宅(丙類)4」地帶，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C項	把位於白石陸岬東南部的一幅土地由「綜合發展區(3)」改劃為「住宅(丙類)5」地帶，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D項	把位於馬鞍山路的一幅土地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行人天橋附設零售設施」地帶改劃為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。
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	
(a)	修訂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的「備註」，以納入有關「住宅(甲類)12」新支區的發展限制。
(b)	修訂「住宅(丙類)」地帶的「備註」，以納入有關「住宅(丙類)4」及「住宅(丙類)5」新支區的發展限制。
(c)	刪除有關「綜合發展區(2)」及「綜合發展區(3)」支區的「備註」。
(d)	刪除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酒店」及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行人天橋附設零售設施」地帶。
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2年12月30日	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大棠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/YL-TT/18的修訂

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2(1)(b)(ii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於2022年5月3日將《大棠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YL-TT/18》(下稱「圖則」)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以作出修訂。

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。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，《大棠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YL-TT/19》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。

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《大棠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YL-TT/19》，會根據條例第5條，由2023年1月6日至2023年3月6日的兩個月期間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，以供公眾查閱－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；
- 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v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屯門及元朗西規劃處；
- (v)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（元朗段）269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元朗民政事務處；及
- (vi) 新界元朗攸田東路1號十八鄉鄉事委員會。

按照條例第6(1)條，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應以書面作出，並須不遲於2023年3月6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。

按照條例第6(2)條，申述須示明：

- 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；
- 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；及
- (c)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，會根據條例第6(4)條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。

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編號29B「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提交及公布申述、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」(下稱「規劃指引編號29B」)，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規劃指引編號29B所列明的規定，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規劃指引編號29B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／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，則有關申述會視為不曾作出。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。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(i)至(iii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載。

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《大棠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YL-TT/19》的複本，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(https://www.info.gov.hk/tpb/tc/whats_new/Website_S_YL-TT_19.html)供公眾查閱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	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：	
(a) 核實「申述人」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；	
(b) 處理有關申述，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，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	
(c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／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	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131章) 對大棠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YL-TT/18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	
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	
A項	把位於竹新村西南面的一幅用地由「農業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（甲類）1」地帶，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B項	把位於港頭新村東北面的一幅用地由「農業」地帶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。
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	
(a)	修訂「住宅（甲類）」地帶，在第一欄用途內加入「公眾停車場（貨櫃車除外）（只在指定為「住宅（甲類）1」的土地範圍內）」，並相應把第二欄用途的「公眾停車場（貨櫃車除外）」修訂為「公眾停車場（貨櫃車除外）（未另有列明者）」。
(b)	略為修訂「住宅（甲類）」地帶的規劃意向。
(c)	修訂「住宅（甲類）」地帶的「備註」，以納入「住宅（甲類）1」支區及其有關的發展限制條款。
(d)	修訂「自然保育區」地帶的「備註」。
(e)	刪除「住宅（丁類）」地帶、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、「露天貯物」地帶、「休憩用地」地帶及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鄉郊用途」地帶的「備註」內有關填塘及／或挖土工程的條款。
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3年1月6日	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錦田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/YL-KTN/9的修訂

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2(1)(b)(ii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於2022年5月3日將《錦田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YL-KTN/9》(下稱「圖則」)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以作出修訂。

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。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，《錦田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YL-KTN/10》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。

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《錦田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YL-KTN/10》，會根據條例第5條，由2023年1月6日至2023年3月6日的兩個月期間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，以供公眾查閱－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；
- 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v)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388號中染大廈22樓2202室規劃署粉嶺、上水及元朗東規劃處；
- (v) 新界橋坊2號元朗政府合署13樓元朗民政事務處
- (vi) 新界元朗錦田公路133號錦田鄉事委員會；及
- (vii) 新界元朗八鄉上村4V號八鄉鄉事委員會。

按照條例第6(1)條，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應以書面作出，並須不遲於2023年3月6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。

按照條例第6(2)條，申述須示明：

- 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；
- 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；及
- (c)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，會根據條例第6(4)條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。

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編號29B「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提交及公布申述、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」(下稱「規劃指引編號29B」)，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規劃指引編號29B所列明的規定，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規劃指引編號29B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／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，則有關申述會視為不曾作出。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。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(i)至(iii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載。

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《錦田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YL-KTN/10》的複本，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(https://www.info.gov.hk/tpb/tc/whats_new/Website_S_YL-KTN_10.html)供公眾查閱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	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：	
(a) 核實「申述人」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；	
(b) 處理有關申述，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，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	
(c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／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	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131章) 對錦田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YL-KTN/9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	
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	
A項	把位於元朗模範鄉及達吉鄉的兩幅用地由「工業(丁類)」地帶及「農業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，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B項	把位於達吉鄉路以南的一幅用地由「工業(丁類)」地帶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。
C項	把位於達吉鄉的一幅用地由「工業(丁類)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丙類)3」地帶，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	
(a)	加入新的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的《註釋》。
(b)	修訂「住宅(丙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，以納入有關「住宅(丙類)3」新支區的發展限制條款及要求。
(c)	修訂「自然保育區」地帶和「自然保育區(1)」地帶《註釋》有關填土／填塘或挖土工程的「備註」。
(d)	刪除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、「住宅(乙類)」地帶、「住宅(丁類)」地帶、「住宅(戊類)」地帶和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「街市」。
(e)	在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二欄用途內，把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修訂為「商店及服務行業（未另有列明者）」。
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3年1月6日	

刊登廣告熱線：2873 9888 傳真：2873 0009 電郵：advert@wenweipo.com